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拟为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有限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,500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公司名称：扬子江新型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年1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坤

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家用电器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扬子有限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财务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扬子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187,890,131.21 元，负债总额为 142,556,656.09 元，2023 年 1-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431,335,347.42 元，实现净利润 555,135.78 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扬子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148,328,462.26 元，负债总额为 102,851,545.59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9.34%，2024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为 183,731,331.17 元，实现净利润 143,441.55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保证人：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债务人：扬子江新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- （三）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- （四）担保额度：不超过 2,500 万元人民币
- （五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其余信息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扬子有限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保障其稳健经营。扬子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，其经营状况良好、管理规范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